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布：

- (1) 胡玉桂小姐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及
- (2) 陳漢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胡玉桂小姐（「**胡小姐**」）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3年9月8日起生效。

胡小姐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就胡小姐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提供的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胡小姐辭任後，陳漢賢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ii)授權代表，自2023年9月8日起生效。

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彼於2021年2月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集團（「**新世界集團**」）擔任執行辦公室法律顧問，負責公司及策略交易、併購以及相關合規工作。於加入新世界集團前，陳先生於香港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

其後在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綜合企業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任職。陳先生在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國際企業及金融機構之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具備15年經驗。於展開法律職業生涯前，陳先生於物業及建築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的建築師曾於建築師事務所任職，及其後於香港頂尖物業發展商擔任項目經理。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亦持有香港大學的建築學文學士及建築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熱切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剛博士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趙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及謝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